

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为了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为推动融合协同共享发展的部署,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加强科技资源的流动性,扩大创新成果辐射范围,支持企业采购跨区域科技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以下简称“双创券”),是指利用试点区域财政资金,支持企业采购跨区域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双创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兑付。

前款所称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科技金融、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服务。具体双创券支持类别,经工作组确认后每年进行更新发布。

第三条(原则)双创券在政策设计方面,遵循兼容并蓄;在产品方面,体现双创特色,在使用和管理方面,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各方职责)试点区域(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共同成立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试点区域指派相关部门参加并负责制定双创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双创券的使用;试点区域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试点区域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管理中心)工作组委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以下简

称“管理中心”),开展与双创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申领使用主体) 申领双创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试点区域内的独立法人。申领双创券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试点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与开展合作的双创券接收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服务机构) 根据管理中心制定的双创券服务机构入库标准及流程,试点区域推荐区域内一定数量优质服务机构,由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审核结果报工作组,经确认后统一入库。服务机构名单每季度集中发布一次。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试点区域内认可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成立1年以上;对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满足资质审核要求的,成立年限可适当放宽;

(二)财务制度健全,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三)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五)专业化服务机构优先入库,例如: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验证中心、大研发中心、功能型平台。

第八条(补贴额度和比例)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双创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管理中心对符合双创券支持类别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按该服务金额的50%拟定双创券使用额度,并发券给

企业。

企业采购异地服务机构服务时，每张双创券补贴资金来源按照以下方式配比：2/3 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域财政支持，激发当地企业的创新需求，1/3 资金由机构所在区域财政支持，鼓励当地机构为外地企业提供服务。

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外区域的服务机构，为基地内的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时，双创券补贴资金全部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支持。

第九条（申领和使用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购买服务，管理中心形式审核，服务机构接单并上传服务方案及报价，企业选择服务方案及报价并上传服务合同，管理中心审核发券，服务完成后，企业确认项目完成，并在线支付双创券给服务机构。

企业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试点区域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使用双创券支付该项服务。

第十条（申请兑付流程）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双创券、服务成果等相关材料，申请兑付。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试点区域科委（或科技局）确认兑付并按季度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试点区域财政部门审批，并拨款至管理中心，再由管理中心转拨资金至服务机构。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申请兑付，每半年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双创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试点区域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有双创券兑付记录的服务机构及对应的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双创券的申领使用主体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试点区域委托

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试点区域科委（或科技局）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绩效评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中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双创券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审计监察）双创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试点区域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